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澄清公告

有關內幕消息－清盤呈請的進一步消息

茲提述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呈請(「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有若干疏忽導致的翻譯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的下列資訊：

- (1) 於該公告英文版第二段第三行所披露的「Topsun Creation (China) Co., Ltd.」的中文譯文應為「太陽創建(中國)有限公司」，而非該公告中文版第二行所披露的「United Crown Future (China) Co., Ltd.」；及
- (2) 該公告英文版第二段第四行所披露的「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的中文譯文應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而非該公告中文版第三行所披露的「太陽創建(中國)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董事會進一步告知，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19日寄發由潮安發展有限公司(「潮安」)(本公司之全資孫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母公司)發行的支票(「支票」)，金額相當於未付款項，以悉數結清未付款項。由於潮安發行的支票未獲呈請人接受，附屬公司已於2019年7月23日結清未付款項。本公司將進一步就本集團於2019年7月23日下午收到的呈請之法律及相關成本的費用明細安排付款。於支付上述法律及相關成本後，董事會認為，於完成相關手續後，呈請將被解除或撤回。

董事認為，呈請不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其他有關呈請的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湯應潮

香港，2019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湯栢楠先生、陳錦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志平先生、梁祐澤先生及張錠堅先生。